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城市轨道交通 PMMA 隔音屏障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东路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周敏杰	联系电话	188-6830-402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城市轨道交通 PMMA 隔音屏障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10063）》（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本次评审（验收）会议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殷根华主持。 一、总体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组意见

1. 完善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和成分的描述与分析。
2.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描述与分析。
3. 补充化验室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相应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描述与分析。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按评审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城市轨道交通 PMMA 隔音屏障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宣志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丁瑞根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验收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本单位及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城市轨道交通 PMMA 隔音屏障板技改项目”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验收组在听取了该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情况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总体意见

-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 2、建立了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
- 4、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前期预防工作完善；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 7、劳动者能得到合格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 9、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二、整改意见及建议

1.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颜料桶清洗处附近增设应急洗眼喷淋装置；完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2. 浇注亚克力车间三层称料配料区物料应及时加盖，辅料存放场所增设通风柜。

3. 完善浇注亚克力车间浴室的设置。
4. 加强职业卫生现场管理，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5. 按规范做好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6.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7. 按评价报告落实整改意见，并持续改进。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城市轨道交通 PMMA 隔音屏障板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殷根华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周敏杰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
沈杰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
储成运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宣志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
丁瑞根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正在落实整改。

制表人：周敏杰 制表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88-6830-4028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